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
召開【系教師評審會議】標準作業流程
(SOP-SE-08-02)

一、目的

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依據

國立東華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三、範圍

本會議由該學年度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組織之。

四、定義

無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會議前

1. 確認開會時間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2. 開會地點：理工二館 E109-1 室或其他會議場地。
3.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。
4. 準備會議資料(包含提案資料)與會議簽到單。
5. 整理並準備場地。

(二)會議中

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。

(三)會議後

1. 製作會議紀錄：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。
2.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。

(四)使用之表單文件：

內部用：

1. 開會通知單
2. 會議簽到單
3. 會議議程
4. 會議紀錄(含表決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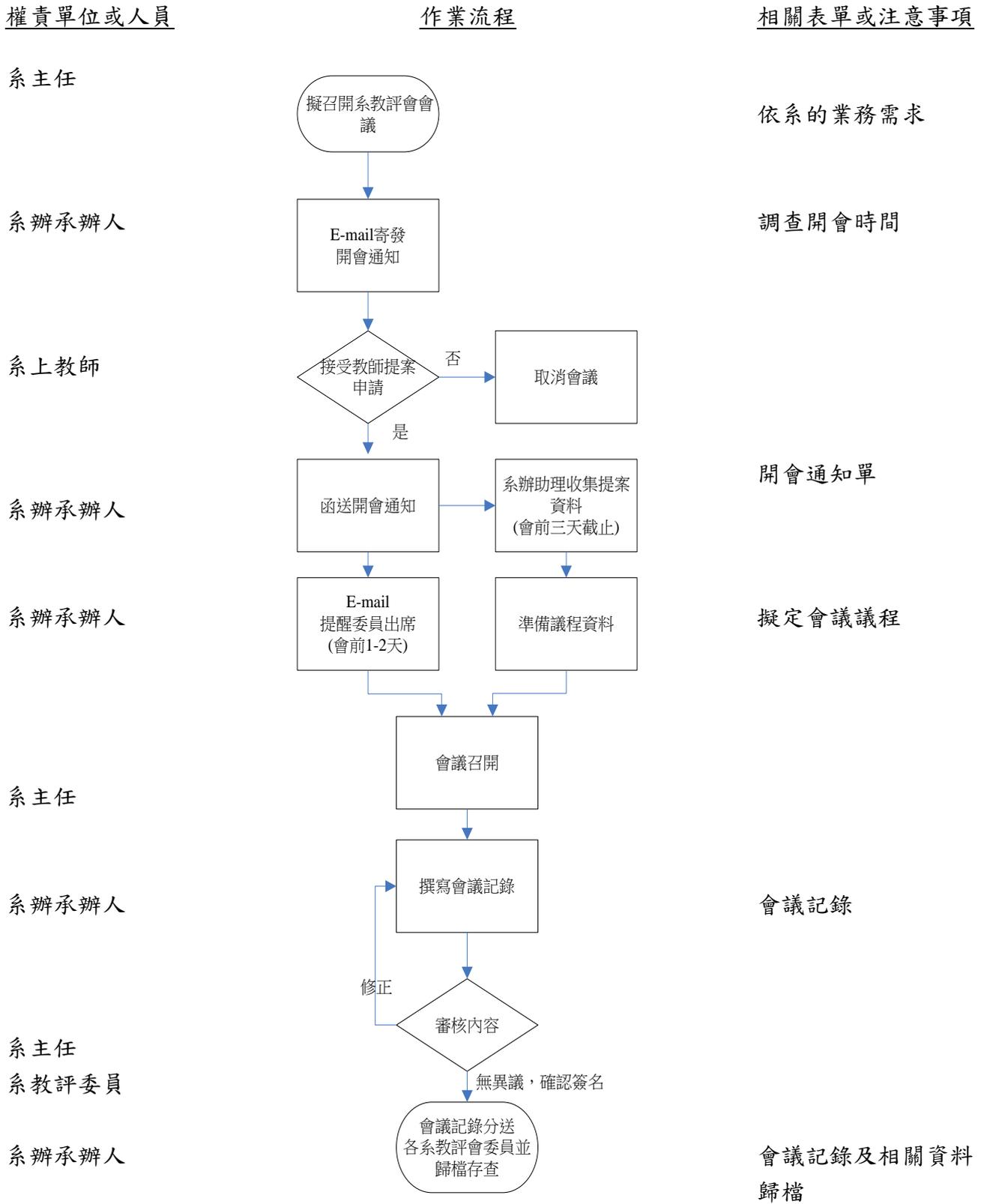
外部申請者用：

無。

六、附件

無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

召開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】標準作業流程圖